

备考司法：认定目标，努力追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87_E8_80_83_E5_8F_B8_E6_c36_53933.htm

写在前面的话：司法考试以后，老师动员我写点关于司考的东西，以期对后来者有所帮助，我欣然应允。之所以如此爽快，倒不是说我有何经验可供他人学习。只是因为对于司法考试，有些感慨积郁已久，现在将其物化成为文字，也算对自己这段经历的总结。

一、司考历程 我出生在山东农村，父母都是淳朴善良的普通农民。十七岁那年，我进入西南某高校法律系读书（这个系现在不知道应当称作什么学院了）。四年后，我带着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荣耀，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，但所从事的工作却与法律没有任何关系。刚到单位的第一年，有位同事准备参加律师资格考试，我随即也向单位领导打了报告。领导说：“新同志，熟悉工作要紧，考试的事以后再说”。就这样，这事一放就是几年，其间再也没有动过法律专业的任何书籍。2002年夏天，同在成都的大学同学邀约我：“现在实行统一司法考试了，一起参加一下试试吧”。我便买了一本法条汇编、一本模拟试题，准备参加考试。但由于工作原因，最终也没有报名。2003年6月，又是司考报名的时间了。没有多想，跟单位领导报告以后便报了名。但直到考试那天，才发现上次买的书依然原封未动。我心想，虽然放了这么多年了，好歹自己也是法律专业毕业的，读书时成绩还不错，就考考试试吧。结果可想而知，140分（那年是4×100分制）。当同学打电话告诉我结果的时候，那种感觉简直无法形容，是满意？是羞愧？或是其他？也许都不是，也许都是。

2004年再次参加考试，唯一不同的就是阅读了宪法、刑法、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总则的条文。原本打算不去考的，但毕竟报了名，还是硬着头皮去了。第1卷考下来，才知道司法考试已经改成4×150分制了。280分，离合格线还差一大截。2004年的考试深深的刺激了我，一种被蔑视的羞愧，一种深深的自责。当年10月底，我去买了法律出版社3卷本的《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》和一些模拟试题，准备从头再来。由于工作比较紧张，复习计划被无数次的打断。2005年5月初，教材第1卷第450页以后的部分，都还保持着它们原来的模样；直到7月中旬，才推进到第3卷的第100页。幸好，这时工作上的事情少了些，我才把主要精力转到了准备考试上。从此，上班时完成日常工作以后，就抓紧时间看书学习，甚至出差也没有忘记把教材带上，单位领导保持了一种默许的态度；晚上家里的灯至少都会亮到11点，但一般不会超过12点。9月17日，我忐忑不安的进入了考场，因为我还没有完成自己的复习计划。9月18日下午走出考场，我强打精神打电话给父母问候中秋，因为对自己的考试发挥很不满意，甚至有些失落。11月9日晚，在焦急的等待了52天以后，终于知道了自己的成绩：406分，完全出忽自己的预期。

二、认识司考

对于号称“中国第一考”的司法考试，可谓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。关于司考的特点，个人认为可以归作：注重基础，贴近生活，内容广泛，难度趋大，有时偏“怪”。注重基础。近几年，刑法的犯罪构成、合同法的要约承诺、诉讼法的地域管辖、证券上市以及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等等，在试题中频繁出现，百考不厌，这些都是相应学科的基础性内容。从根本上来讲，尽管合格率基本都只有10%左右，但司考在性质上毕

竟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而不是精英选拔考试。法学基础知识是法律执业所必须的基本素养，这又怎么能够舍弃呢？贴近生活。考查来自生活的案例越来越多，这是司考的特点。单从今年来看：卷四第1题“会议纪要案”是江苏省的真实案例，卷一第22题显然与“毒奶粉案”有所联系，卷二第2题的“蜜蜂伤人案”、第5题的“不正当竞争案”、第6题的“自力救济案”、卷四第7题的“超市搜身案”等都是随时会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，体现出了非常明显的生活气息。内容广泛。首先是考试科目众多，涉及法理学、法制史、宪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等共14个科目。其次是考查能力全面，包括理论法学、应用法学、现行法律规定、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。再次是考试内容分散，虽然各学科没有过分展开，特别是没有过分涉及理论性问题，但辅导教材已经厚达2000页，法条汇编也达1000页，每一页中每一行的内容都可能成为考点。难度趋大。首先是试题理论化。如果说2003年“法条翻版型”试题占主流的话，2004年则开始向着理论化、实务化的道路迈进了一大步，试题难度明显增加，2005年基本保持了这种发展态势。比如2004年的论述题扩大为两题共50分，2005年卷四第8题更是一个可以做成博士论文的题目。其次是考查细微化。比如今年法制史试题首次采用案例形式，这使得单纯记忆名词的“偷懒”办法失去了效果；再比如卷一第77题关于国务院的土地征用审批权限问题也考的非常细。有时偏“怪”。司法考试中也不时会有一些偏题、怪题，这也是目前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。比如卷一第32题，这个题可以说有些

怪，不少考友都做错了。在国籍问题上，有点法学知识的考友第一反应基本上都会是“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”，所以想当然的认为陆某获得外国国籍的同时就自动失去中国国籍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当然这个题怪还怪在选项上，无论是否具有外国国籍，中国人永远都是“中国人”，所以陆某是中国人（这并非是一种法理的分析），这就是答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